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5 CP

CE/15/5.CP/14

2015年3月4日，巴黎

原文：英语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五次例行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二会议厅

2015年6月10-12日

临时议程第 14 项：委员会今后活动安排

本文件列出了委员会基于《公约》的《操作指南》、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IFCD）的内部监督办公室（IOS）评估、对《公约》在全球范围内实施情况的案头研究以及缔约方在 2013-2015 年期间开展的各种磋商而决定的今后将开展的各项活动（2015-2017 年）。

需作出的决定：第 6 段

1. 根据《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3.3 条的规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在缔约国大会的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对大会负责。

2. 委员会关于其活动和决定（2013–2014 年）的报告通过 CE/15/5.CP/6 号文件提交给缔约国大会。该报告提出了在可用的常规计划和预算外资金范围内，第 7 次例行会议关于确定在缔约国大会第 4 次例行会议上申请的各项活动优先事项的讨论结果。

3. 在本次会议上，缔约国大会将审议委员会在 2013–2014 年期间的工作并确定委员会今后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将成为 2015–2016 年期间各项议程和工作计划的指导。提交给缔约国大会进行审议的各项活动提案的编制依据如下：

- 在《操作指南》中确定的各项活动；
- 在委员会第 8 次例行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尤其是 8.IGC 5a 和 5b 号决定及 8.IGC 7-12 号决定）；
- 内部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IOS”）在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和案头研究时确定的、并经过委员会第 7 次和第 8 次例行会议审核的各项建议（见 CE/13/7.IGC/8、CE/13/7.IGC/13 及 CE/14/8.IGC/5a 和 5b 号文件）；
- 与《公约》缔约方进行磋商的各种结果，如数字化问题（见有关 2013 年调研的 CE/13/7.IGC/13 号文件）以及艺术家的地位（见 4078 号总干事通函及 2014 年 10 月的调研）。

4. 本文件所列今后各项活动也是基于由缔约国大会和委员会以及第 37 C/5 号文件确定的全球优先事项而定，旨在通过对其理事机构的协助，对国际层面信息共享和信息透明的推广，以及对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加强，设计出能直接影响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创造、制作、传播和欣赏的各种政策、措施和计划，从而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

5. 在此背景下，缔约国大会可对下列活动安排优先顺序，使缔约方在可能的范围内汇报即将在委员会第 9 次例行会议上通过的委员会工作计划（2015–2016 年）：

- 执行文化治理领域的**全球能力建设战略**，促进政策决策公开透明、广泛参与和充分知情，推动发展中国家富有活力的新兴文化行业的诞生。这包括持续开发并实施旨在提高《公约》知名度的各种**培训模块**，尤其是编制关于实施第 16 条（优惠待遇）及第 21 条（国际磋商和协调）的新模块；
- 继续执行**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IFCD 基金），执行 IFCD 基金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执行其针对私营部门合作伙伴的筹款和宣传战略，并执行提高认识的活动，包括制作和分发宣传材料。委员会将在第 9 次例行会议上任命三名新的专家小组成员，负责评估资助申请。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将编制有关 IFCD 基金于 2017 年启动的第二轮 IOS 审计和评估的工作范围，重点关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成本回收政策的运用以及在可持续性和需求方面的拨款标准；
- **政策监测和《公约》的影响**：收集并分析以缔约国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其它来源为基础的数据、信息和最佳实践。预计在向缔约国大会第 6 次例行会议提交之前，委员会将会收到 104 份报告并对其进行审查。委员会还应通过两年出版一次的《全球监测报告》及《公约》的全球知识管理系统来**共享成果**。其它监测活动将把重点放在《公约》特定条款的影响方面，尤其是第 16 条和第 21 条。在《公约》的影响监测与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之间的协同效应将继续发挥。
- 制定《公约》的整体**成果框架**，包括 SMART 指标（具体、可计量、可实现、有针对性和有时限）；

- 继续鼓励和评估民间团体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参与情况；
- 编制关于数字化问题及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暂行指南草案，尤其是要考虑与文化及创意产业有关的国际合作以及公共政策和措施；
- 继续监测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建议是指由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的 IOS 评估（2012 年）、《公约》执行情况的 IOS 案头研究（2014 年）、《文化公约》工作方法的审计（2014 年）以及外部评估人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资金、计划和机构的管理”的审计（2015 年）所产生的建议。

6. 缔约国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5.CP 14 号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1. 审议了 CE/15/5.CP/14 号文件；
2. 注意到 CE/15/5.CP/INF.8 号资料性文件；
3. 还注意到 8.IGC 5a 和 5b 号决定及委员会 8.IGC 7-12 号决定；
4. 邀请委员会：
 - 执行全球能力建设战略，并制定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培训模块；
 - 实施国际文化多样性基金（IFCD 基金）及其筹款战略，并编制即将于 2017 年启动的第二轮 IOS 针对 IFCD 基金的审计和评估的参考条款，重点关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本回收政策的运用及在可持续性和需求方面的拨款标准；
 - 继续开展其政策监测活动，通过收集并分析以缔约国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及其它来源为基础的数据、信息和最佳实践来评估《公约》的影响，并通过两年出版一次的《全球监测报告》及开发全球知识管理系统来共享成果。尤其重点是监测第 16 条和第 21 条的影响；
 - 在对相关国际标准文书编制活动的监测中追求协同效应，尤其是指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
 - 继续鼓励和评估民间团体在执行《公约》时的参与情况及在《公约》法定机构工作中的参与情况；
 - 编制有关数字化问题的《操作指南》草案；
 - 制定《公约》的整体成果框架，包括 SMART 指标（具体、可计量、可实现、有针对性和有时限）；
 - 继续监测由 IOS 评估（IFCD 基金的试点阶段、文化公约的工作方法）、案头研究（《公约》的实施）及外部评估（理事机构的自我评估）所提出的各种建议。
5. 要求委员基于常规计划和预算外资金提供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在其第 9 次例行会议上制定开展这些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